

新疆三源鑫达能源有限公司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

新天司会鉴字（2015）第089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院委托，根据贵院2013年3月12日对本所的委托鉴定函中委托事项内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司法会计鉴定的相关规定，对贵院审理的申请人马红军、马金山与王进友一案中被申请人王进友名下新疆三源鑫达能源有限公司60%的股权进行审计，在委托方、原告和被告提供的相关鉴定资料基础上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委托方、原告和被告应对提供本所的相关鉴定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所的责任是根据委托鉴定事项，对鉴定证据发表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现将鉴定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委托日期

（一）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二）委托日期：2013年3月12日

二、委托鉴定事项

对被申请人名下的新疆三源鑫达能源有限公司60%的股权审计。

注：与法院委托鉴定书委托鉴定内容一致；

三、委托鉴定送鉴的相关资料

（一）法院送鉴的相关资料

新疆三源鑫达能源有限公司提供2011-2014年相关资料如下：

1. 2011年会计凭证一本，现金账簿一本，银行存款账簿一本总分类总账簿一本，成本账簿一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外支出、待摊费用、本年利润账簿一本。

2. 2012年会计凭证3月-12月四本，现金账簿一本，银行存款账簿一本，总分类总账簿一本，成本账簿一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待摊费用、折旧、收入、本年利润、利润分配账簿一本，应交税金账簿一本。

3. 2013年会计凭证1月-12月五本，现金账簿一本，银行存款账簿一本，成本费用账簿一本，应付账款、收入、税金、本年利润、利润分配账簿一本，应交税金账簿一本，固定资产账簿一本，应收账款、待摊费用账簿一本。

4. 2014年会计凭证4-12月三本，现金账簿一本，银行存款账簿一本，成本费用账簿一本，应付账款、收入、本年利润、利润分配账簿一本，应交税金账簿一本，固定资产账簿一本，应收账款、待摊费用、折旧账簿一本，总分类账簿一本。

(二) 原告、被告无送鉴的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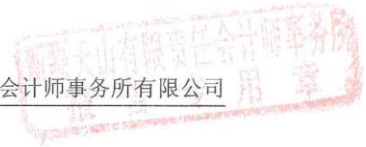
四、鉴定依据

(一) 行为依据

米东区人民法院2013年3月12日《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的前提下，才能承担此债务)。

10. 实收资本年末审定数1,000,000.00元，其中：袁强投资4,000,000.00元 王进友投资6,000,000.00元

(二) 对2014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各项目鉴定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期末审定数13,592.23元，为出售红砖款；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末审定数48.93元；
3. 管理费用期末审定数74,216.64元；
4. 财务费用期末审定数399.89元；
5. 本年利润期末审定数-61,073.23元；
6. 未分配利润期末审定数-1,081,055.33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1,019,982.10元，本年未分配利润-61,073.00元。
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918,944.67元。

八、鉴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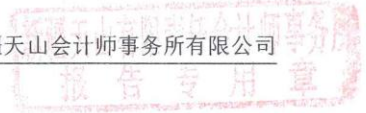
经我所通过对新疆三源鑫达能源有限公司上述鉴定过程以及鉴定意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新疆三源鑫达能源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918,944.67元，投资人王进友60%的股权金额为5,351,366.80元。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 因为王进友逃跑，无法发询证函，确定往来账目，只能通过通过对现有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明细账以及总账进行替代测试验证账面数。

(二) 提供资料中无银行对账单我们是通过通过对货币资金的原始凭证及明细账、总账的审核确认的账面数。

(三) 于2012年9月10日一分公司，二分公司负责人由新疆三



2. 新疆三源鑫达能源有限公司重要资产明细余额表
3. 新疆三源鑫达能源有限公司重要负债明细余额表
4. 司法鉴定委托书
5. 司法鉴定收费说明
6. 司法鉴定收费发票
7. 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件
8. 司法鉴定人相关证件

十一、鉴定报告提出日期：2015年8月4日

新疆天山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